

关于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
王清华

2019 年 11 月 14 日